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3000026]

投诉人: 戴姆勒卡车股份公司 (DAIMLER TRUCK AG)
地 址: 德国莱恩费尔登-埃希特丁根 70771 法撒嫩路 10 号
(FASANENWEG 10, 70771 LEINFELDEN-
ECHTERDINGEN, GERMANY)

代理人: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林金将
地 址: 中国福建省莆田市笏石镇
联系邮箱: 267241103@qq.com

争议域名: daimlertruck.cn
注册机构: 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38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戴姆勒卡车股份公司(DAIMLER TRUCK AG)(下称“投诉人”)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针对域名“daimlertruck.cn”以林金将(下称“被投诉人”)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daimlertruck.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3000026。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3 年 9 月 14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3 年 9 月 15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3 年 9 月 20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3年9月2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9月21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23年10月10日，被投诉人提交答辩。2023年10月1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答辩转递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10月11日向董炳和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同日，董炳和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年10月1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董炳和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3年10月26日之前（含10月26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戴姆勒卡车股份公司（DAIMLER TRUCK AG），地址为德国莱恩费尔登-埃希特丁根 70771 法撒嫩路 10 号

(FASANENWEG 10, 70771 LEINFELDEN-ECHTERDINGEN, GERMANY)。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林金将，地址为中国福建省莆田市笏石镇，联系邮箱为 267241103@qq.com。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daimlertruck.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daimlertruck.cn”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的母公司戴姆勒股份公司 (DAIMLER AG) 是世界著名的汽车公司之一，创立于 1926 年，创始人是卡尔·本茨和戈特利布·戴姆勒 (原文：Gottlieb Daimler)。它的前身是 1886 年成立的戴姆勒汽车厂 (Daimler) 和奔驰汽车厂 (Benz)。1926 年两厂合并后，称为戴姆勒-奔驰公司 (Daimler-Benz)。戴姆勒-奔驰公司 1998 年以 383.3 亿美元并购美国克莱斯勒汽车公司 (Chrysler)，取公司名称中的 Daimler 与克莱斯勒汽车公司的 Chrysler 合并成为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 (DaimlerChrysler AG)。2007 年，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以 74.1 亿美元的把原来美国克莱斯勒汽车公司的业务卖给私人投资公司 Cerberus。2007 年 10 月 4 日，把原来美国克莱斯勒汽车公司的业务卖给私人投资公司后的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 (DaimlerChrysler AG) 经过股东大会决定，更名为戴姆勒公司 (Daimler AG)。

2019 年 5 月，投诉人的母公司戴姆勒股份公司 (DAIMLER AG) 经股东大会批准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推行新的企业架构，母公司旗

下拥有三家公司，投诉人戴姆勒卡车股份公司（DAIMLER TRUCK AG）即是其中之一，并继续沿用商号“Daimler”，同时受让了“Daimler”注册商标，成为“Daimler”注册商标的注册人。

可见，“Daimler”是投诉人的母公司创立并使用近百年，并因公司内企业架构调整由投诉人公司沿用的公司商号，投诉人对其享有商号权。

投诉人在沿用公司商号的同时，受让了“DAIMLER”商标，所以，投诉人对“Daimler”享有商标权，包括中国商标注册的第 6323037 号、第 6323047 号、第 6323051 号、第 6323049 号、第 6323046 号、第 6323060 号、第 6323059 号、第 6323058 号、第 6323056 号、第 6323054 号、第 6323042 号、第 6323039 号“DAIMLER”商标。投诉人“DAIMLER”商标在中国的申请日和注册日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投诉人的母公司使用“DAIMLER”作为公司商号的时间、投诉人使用“Daimler Truck”的公司名称的时间以及注册商标“DAIMLER”的申请日和注册日，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投诉人的公司和及其所从事和开展的商业活动已经在中国和世界具有了较高知名度。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daimlertruck”，与投诉人登记和使用的公司名称中显著的“Daimler Truck”无差别，且完整包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DAIMLER”，而且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和商标经长期使用已经具有很高知名度。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以及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已经注册了顶级域名“daimlertruck.com”，并建立了公司网站，用以宣传公司业务及产品。

另，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CND-2007000173 号案件专家组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作出（2008）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09 号《裁决书》，认为对争议域名“daimler.com.cn”和“daimler.cn”的投诉理由成立，并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当时的投诉人，即，戴姆勒公司（DAIMLER AG）。在之后被投诉人不服仲裁裁定提出的诉讼中，北京市第一中级

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了该仲裁裁定。

本案争议域名“daimlertruck.cn”与上述在先仲裁和诉讼案件的争议域名“daimler.com.cn”和“daimler.cn”类似，都是复制投诉人和投诉人的母公司的公司商号和注册商标，与投诉人在先民事权益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或者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从属关系，也没有任何业务上的关联，同时投诉人也没有许可其在域名中注册或使用“daimler”和“daimler truck”。据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并不因为争议域名而为公众知晓。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不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及其知名度毫不知晓。这是因为被投诉人使用了一个与投诉人拥有民事权利的“Daimler”和“Daimler Truck”混淆性近似或者完全相同的名称或标识。

投诉人及其所从事的业务在中国为相关公众所熟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使人产生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关联的错误联想，同时由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而阻止了投诉人注册和使用该域名，阻挠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很容易使消费者产生该域名是投诉人名称或商标或与投诉人有关的混淆，并引发相关公众对产品或服务来源的误认。此外，被投诉人没有其他合理的理由来支持其注册该被争议域名。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的域名“daimlertruck.cn”注册于2020年9月19日，本次的域名争议案程序于2023年9月21日正式开始。因此，本案

涉案域名的注册时间已超过三年，根据《解决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注册满三年的 CN 域名争议案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不应该受理。争议案件的提交方式不外乎快递递交、电子邮件递交、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官网上提交，而这三种提交方式都应该有时间戳记能够证明本次域名争议案件的案件发起时间。被投诉人在投诉人提交的所有材料中并未发现任何能够证明本次争议案件的提交时间在 2023 年 9 月 19 日之前。如果提交时间在 2023 年 9 月 19 日之后，本案涉案域名注册时间就已满三年，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就不该受理本次域名争议案件。而投诉人提交的域名争议投诉书里面的时间，是投诉人自己写的，并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投诉人在这个时间就已经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发起了本次域名争议案件。本次的域名争议案答辩书落款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与各方收到的电子邮件发出的答辩书时间不同即能证明这一点。

2.就投诉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被投诉人发现这是一份没有法律效力的授权委托书。一份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至少应该有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的共同签字章。而本案中投诉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既没有委托人的签章，也没有受托人的签章。因此，这是一份无效的授权委托书，被投诉人不得不怀疑这是有人为人骗取域名，而伪造的一份《授权委托书》。因此，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无权代表投诉人提起本次域名争议案。

3.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人工商登记证明及中文摘译》可知，投诉人工商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6 日。被投诉人的域名注册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域名注册时间远远早于投诉人的公司注册时间。在被投诉人注册“daimlertruck.cn”域名时，投诉人还未进行工商注册，更不可能持有“daimler truck”及相关商标。因此，就本案而言，投诉人对“daimler truck”不享有在先权益。

至于投诉人提交的其他材料也能看出投诉人对“daimler truck”在中国国内没有商标权。本案的投诉人并不是本案的适格投诉人。

综上，本次域名争议案发起时，本案涉案域名“daimlertruck.cn”，

注册已满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不应该受理本案件。本案件的提交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并未取得投诉人的有效授权,本案无效。在本案涉案域名注册之日,本案投诉人工商登记时间为2023年9月6日,对本案相关商标不享有在先权益。因此,被投诉人恳请本案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维持被投诉人即域名注册人对“daimlertruck.cn”的所有权。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各自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本案时效及投诉人代理人授权

被投诉人辩称,本案程序于2023年9月21日正式开始,争议域名注册已超过三年,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不应受理本案。如前述本案程序中载明,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投诉书的日期为2023年9月14日,未超过争议域名注册三年的期限,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受理本案符合《解决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被投诉人辩称,本案中投诉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既没有委托人的签章,也没有受托人的签章,是一份无效的授权委托书。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委托书》上有投诉人相关人员的签字。专家组认为,授权委托依委托人单方面的意思即可设立,不需要受托人签章,投诉人提交的《委托书》符合授权委托书的形式要件,应认定为有效,代理人有权代投诉人提起本案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本案争议域名复制投诉人和投诉人的母公司的公司商号和注册商标,与投诉人在先民事权益的名称以及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为支持其有关商号的主张,投诉人提交了其工商登记证明。专家组注意到,该登记证明为德文,投诉人所附中文译文仅记载了登记机关、编号、公司名称及所在地,并注明“其他:略”。专家组认为,该登记证明的中文译文未记载投诉人设立的时间,不能证明投诉人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日(2020年9月19日)前已经存在。

投诉人还提交了一份以戴姆勒卡客车(中国)有限公司名义出具

的“关于戴姆勒集团架构及相关业务运营调整的通知”的文件，该文件载明戴姆勒股份公司计划于2019年11月1日起开始推行新的企业架构，投诉人将负责戴姆勒卡车和戴姆勒客车业务。专家组注意到，这份文件的出具方并不是投诉人的母公司，且从其内容无法确定投诉人成立的时间。

专家组还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用以证明其公司名称及商标使用情况的材料，均未记载投诉人的名称（无论中文还是外文）。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已经存在并以戴姆勒卡车股份公司（DAIMLER TRUCK AG）的名义在中国从事经营活动。专家组进一步认为，投诉人与其母公司戴姆勒股份公司在法律上是两个独立的主体，投诉人无权就其母公司的名称主张商号权。因此，投诉人有关其商号权的主张不能成立。

投诉人主张，其为在中国商标注册的第6323037号、第6323047号、第6323051号、第6323049号、第6323046号、第6323060号、第6323059号、第6323058号、第6323056号、第6323054号、第6323042号、第6323039号“DAIMLER”商标的注册人。为支持其主张，投诉人提交了上述商标的商标档案及相应的商标详情。专家组注意到，这些商标均为“DAIMLER”，注册人名义及地址与本案投诉人名义及地址相同，且注册公告日期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日，目前均在专用权期限之内。

根据投诉人陈述，上述商标均由其母公司戴姆勒股份公司转让而取得。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未载明商标转让时间，但标注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商标档案的日期即“2023年9月13日”。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在提起本案时已通过受让的方式取得了上述各商标的专用权，可以在本案中主张该等商标上的权利和利益。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并不是本案适格投诉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专家组不予支持。

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daimlertruck”。无论在构成上还是读音上，相关公众都容易分为“daimler”和“truck”两部分。其中，

“daimler”与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DAIMLER”标志只有字母大小写的区别，“truck”译为中文即为“卡车”，是投诉人及其母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标志具有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从属关系，也没有任何业务上的关联，同时投诉人也没有许可其在域名中注册或使用“daimler”和“daimler truck”。据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并不因为争议域名而为公众知晓。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既未主张也未提供任何证据以证明其对本案争议域名或主体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主体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及其所从事的业务在中国为相关公众所熟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使人产生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关联的错误联想，同时由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而阻止了投诉人注册和使用该域名，阻挠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很容易使消费者产生该域名是投诉人名称或商标或与投诉人有关的混淆，并引发相关公众对产品或服务来源的误认。

为支持其主张，投诉人提交了证明其商标在中国使用及知名度的材料，以及其母公司在就“daimler.com.cn”“daimler.cn”域名提起域名争议并获得支持的材料。专家组认为，这些材料可以证明，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DAIMLER”商标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就已在中国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主体部分不享有合法权利及权益的情况下注册本案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在答辩时既未主张也未证明其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有任何正当、合理目的或

者已投入善意使用。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有关恶意的主张应予以支持，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恶意情形，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daimlertruck.cn”转移给投诉人戴姆勒卡车股份公司（DAIMLER TRUCK AG）。

独任专家：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